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5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

被告 智彥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鄭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智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彥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日由其負責人即被告鄭志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萬元（分108萬元、12萬元、27萬元及3萬元），借款期間為7年，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095%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智彥公司自112年6月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鄭志祥應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因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1 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2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3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5 第739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指保
16 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性質上屬
17 連帶債務。

18 (二)原告已提出相符之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及放款客戶授
19 信明細查詢單，足以佐證其主張內容為真實。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訴訟費用額
23 (即裁判費15,85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01

書記官 陳莉庭

02

附表

03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利息起迄日	違約金
1	1,080,000元	2.690%	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16,921元	同上	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70,000元	同上	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9,229元	同上	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

(續上頁)

01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96,150元			